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目錄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1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1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2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4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7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7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點」要旨	7
參、關於論罪階段之決策模型(樹狀圖)	7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14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一).....	14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二).....	15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三).....	16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四).....	17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1	18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2	19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3	20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21
壹、關於「刑」之概念.....	21
貳、關於本案科刑之說明.....	22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30
科刑評議意見書(一)	30
科刑評議意見書(二)	31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1	32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2	33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3	34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3.1.....	35
科刑評議意見書(四).....	36
科刑評議意見書(五).....	37
科刑評議意見書(六).....	38
附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參考資料.....	39
一、殺人罪.....	39
二、傷害致死罪.....	39
三、過失致死罪.....	39

終局評議程序-前言

壹、終局評議程序概說

一、什麼是終局評議

- (一)評議是指經議論而評定，也就是合議庭成員相互討論後、經表決而決定的意思。
- (二)國民法官法庭在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自主調查證據、辯論完畢後，由合議庭成員依照證據相互討論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決定科刑的程序，就是終局評議。
- (三)終局評議，是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參與，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在場旁聽；經審判長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二、終局評議進行的方式區分為二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即「有罪」、「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二)第二階段：

「科刑」。

三、終局評議注意事項

為期使終局評議有效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彰顯國民主權，評議應藉由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方式進行。有下列幾點跟您們說明：

- (一)評議過程中，請國民法官、法官盡情發表自己的意見，同時認真傾聽他人的意見，不要因為自己是多數意見，而忽略了不同意見；也不要因為自己是少數意見，就不敢陳述自

己的想法，而附和其他人的意見。

(二)倘若評議一開始，您的意見和別人不同，但經過討論後，如果認為別人的意見可以說服您，也可以改變您原來的想法。

(三)討論完畢後，要進行表決，由國民法官、法官依序陳述自己的意見。不可以因自己就評議事項是屬於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7項)。

(四)為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混淆，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項)。

貳、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一)是指國民法官法庭經由評議，根據證據，形成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二)在根據證據認定事實及法律適用時，請區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的主張」，是指他們就本案事實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陳述，法院不受拘束；而「證據」是指在本案審理程序中，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調查，而可能與待證犯罪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料(包括書證、證人及鑑定人的陳述等)，法院必須根據這些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能不能證明被告成立犯罪，或成立何種罪名的犯罪。不能在這些調查的證據以外，運用自己的想像，去填補劇情(案件事實)；而且在進行證據評價時，應注意避免使用情感或是偏見認定事實。另外，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的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因此，被告即使自白犯罪，仍應當有其他的證據存在，證明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才可以

認定被告成立所自白的犯罪。

(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即學理及實務上所稱的「想像競合犯」。本案如果認為被告成立檢察官起訴的以餵食第三級毒品為不確定故意之殺人行為，即有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適用。

二、規則說明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即六票)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舉例說明

編號	意見	說明
1	有罪：國民法官6票 法官0票 無罪：國民法官0票 法官3票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即6票)，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2	有罪：國民法官1票 法官3票 無罪：國民法官5票 法官0票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即6票)，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3	有罪：國民法官4票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官2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罪：國民法官2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官1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達3分之2(即6票)，<u>應判決有罪。</u></p>
--	------------------------------------------------------------------------------------------------------------------------------	-------------------------------------------------------------

參、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科刑事項」？如果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則科刑事項包括：

- (一)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及減輕、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
例如：被告是否為成年人而故意對少年、兒童犯罪，或被告於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形。
- (二) 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有顯著減低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 (三) 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決定。
- (四) 科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種類之選擇，如科處有期徒刑，則應量處多少刑度為適當之決定。
- (五) 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
- (六) 易刑處分(例如：若對被告所處的刑度，依法律規定可以易科罰金時，給予易科多少罰金等)之標準。

二、規則說明

- (一)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的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二)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三、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要旨

參見審理計畫書附件「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之結果」內容「一、不爭執事項要旨」

貳、準備程序整理之「爭點」要旨

參見審理計畫書附件「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之結果」內容「二、爭執事項要旨」

參、關於論罪階段之決策模型(樹狀圖)

一、說明：

各位國民法官您們好，接下來我們要一起討論被告的本案行為是否成立犯罪，如果成立犯罪的話，是犯了什麼罪？刑法(包括其他刑事法律)針對每項罪名都有規定成立要件，必須在符合全部的條件下，我們才能做出有罪的判決。因此，等一下我們在討論評議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時，請您們按照下述決策模型(樹狀圖)建議指示的步驟，依序討論本案的爭點(也就是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爭執、辯論的部分)。每一項爭點都沒有標準的正確答案，您們可以勇敢、踴躍提出您們的意見。若有任何法律條文、概念不明白時，歡迎隨時提出。

二、決策模型(樹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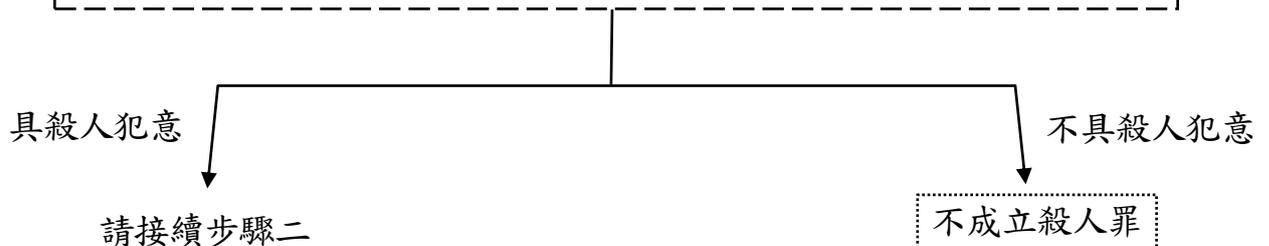
(一)案型一：殺人罪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殺人故意？

- 殺人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死亡，並有意使其發生。
- 「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的心中想法並不同，其差異在於被告犯罪時心裡所想的是什麼，究竟是想讓人受傷或死亡？

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告實行行為的手段、陳小凡致命的情形、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藥物的副作用，並存有可以預見餵食陳小凡後，即使發生死亡結果，也不在乎的態度、被告與陳小凡間的關係、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被告行為的起因、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 故意又分成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兩種。
直接故意是被告明知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則是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其發生。但若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有預見，卻違反注意義務地信賴或確信犯罪事實不會實現，則屬有認識的過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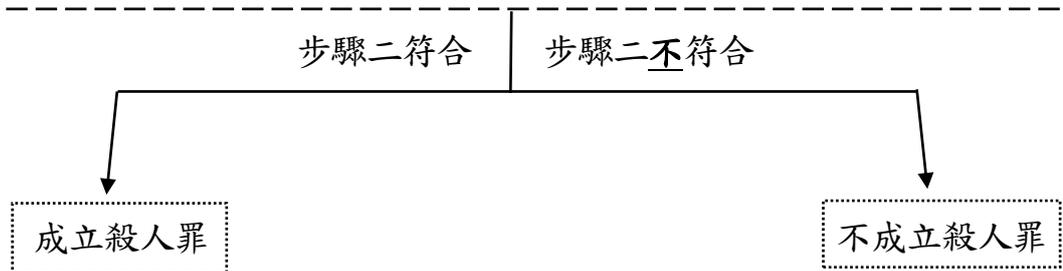
步驟二、當被告行為時具有殺人的犯意後，請您判斷是否符合以下（1）至（3）的條件？

（1）被告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2）被告有殺人的行為。

● 法律對於殺人的方法、手段，並沒有限制。

（3）被告的行為造成了陳小凡死亡的結果；且殺人行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二)案型二：傷害致死罪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傷害故意？

- 傷害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受傷。
- 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告實行行為的手段、主觀上是否要傷害陳小凡？或是否存有即使造成陳小凡身體健康上的傷害也無所謂的態度？被告與陳小凡間的關係、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行為的起因、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 故意又分成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兩種。
直接故意是被告明知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受傷的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則是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受傷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其發生。

具傷害犯意

請接續步驟二

不具傷害犯意

不成立傷害致死罪

步驟二、當被告行為時具有傷害的犯意後，請您判斷是否符合以下（1）至（3）的條件？

● 傷害致死是指被告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受傷，並因而死亡。

（1）被告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2）被告有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

● 法律對於傷害的方法、手段，並沒有限制。

（3）被告的行為造成陳小凡受傷，並因而死亡；且被告的傷害行為與陳小凡的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

步驟二符合

步驟二不符合

請接續步驟三

不成立傷害致死罪

步驟三、請您判斷被告在行為當時的情境下，對於陳小凡發生「死亡結果」是否有預見的可能性？

● 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傷害行為造成的傷害情形、陳小凡的身體狀況、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外在條件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而若被告無法預見死亡結果可能會發生，則不能苛責被告。

有預見可能性

無預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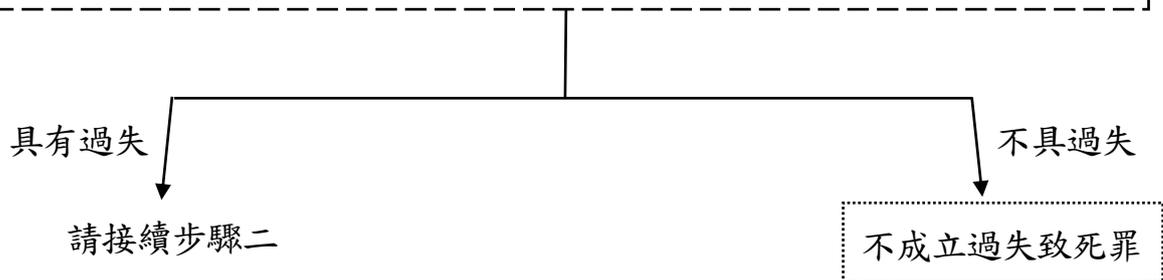
成立傷害致死罪

不成立傷害致死罪

(三)案型三：過失致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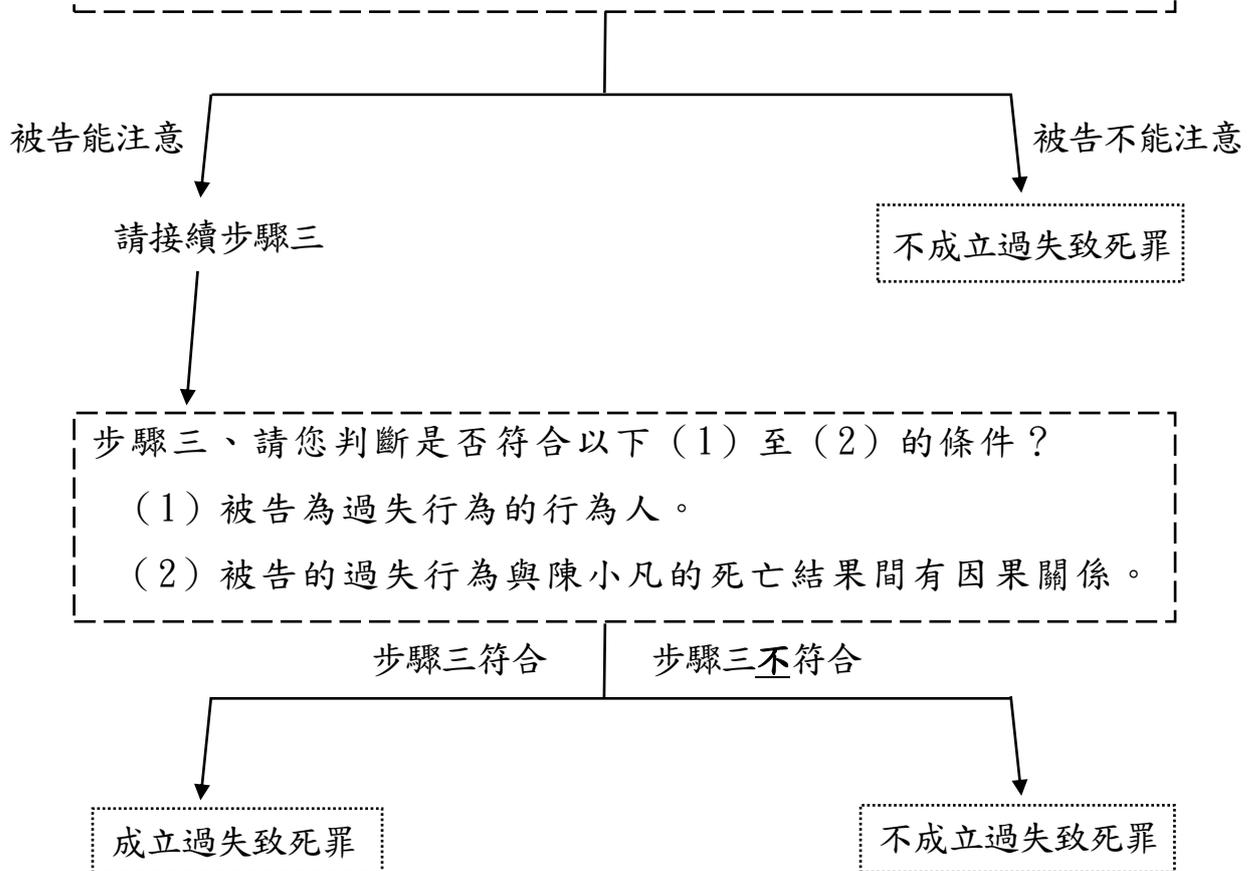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過失？

- 過失行為是指，行為人因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注意義務的行為，而發生他不想要（不欲）發生的實害結果（無認識的過失）；或者行為人雖然認識到（或預見）他的行為，可能導致實害結果的發生，但卻以違反客觀注意義務的方式信任不會發生（有認識的過失）。
- 注意義務的本身，係客觀的概念，義務的有無，應就法律、契約、習慣、法理上所發生的義務而決定，包括日常生活中注意不侵犯他人法益的義務。
- 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告的行為有無違反客觀的注意義務，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能否認識或預見任意餵食嬰幼兒會造成死亡結果可能發生、被告與陳小凡間的關係、餵食的次數、藥量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也不以此為限，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為後續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 此步驟在判斷被告是否「應注意而不注意」。



步驟二、當被告之行為時具有過失後，被告是否有符合客觀注意義務的個人能力？

- 在判斷被告是否有能力注意其行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時，請斟酌被告的精神、心智狀態、被告當時所處的環境狀況、被告與陳小凡間的關係、陳小凡的年齡等因素，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標準，也不以此為限，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
- 此步驟在判斷被告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一)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是否知道他從不詳地點所取得的藥物含有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的成分？

是。

否。

二、被告主觀上是否知道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就是俗稱的 FM2？

是。

否。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二)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三、被告是否知道 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

是。

否。

四、被告是否知道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以及2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

是。

否。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三)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五、被告有無在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記載的時間、地點，餵食陳小凡含有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洋) 的藥物及如該附表所記載的藥量？

是。

否。

六、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該次，餵食的藥量是4分之1顆？或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的4分之3顆？

4分之1顆。

4分之3顆。

●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四)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七、本案如果可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道本案藥物含有氟硝西洋，且屬於第三級毒品，則被告將本案藥錠磨成粉加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約2個月大的陳小凡，是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的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犯罪構成要件相當？

是。

否。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1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

是。

否。

二、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是。

否。

三、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是。

否。(請繼續評議是否成立另一罪名)

四、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條第3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以欺瞞或其他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

是。

否。(請繼續評議是否成立另一罪名)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2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否有傷害的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是。

否。

二、以被告行為當時的情況，被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是否具有預見可能性？

是。

否。

三、被告是否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因而致人於死罪？

是。

否。（請繼續評議是否成立另一罪名）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五)-3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對於被害人之死亡，是否有過失？

是。

否。

二、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是。

否。

三、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的過失致人於死罪？

是。

否。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壹、關於「刑」之概念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或刑事法律)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殺人罪，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規定，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量刑或減免量刑的規定。如本文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均有加重量刑的規定；另關於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罪責缺損得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均屬刑罰減輕的規定。處斷刑就是法定刑經加重或減輕後之刑度範圍，量刑時就在這刑罰範圍內決定。

三、宣告刑

(一)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處斷刑)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二)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的殺人罪，法定刑有「死刑」的刑度，

如果成立殺人罪時，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有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的考量因素，至於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貳、關於本案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一）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此處罰金刑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

3.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 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
有期徒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
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
罰金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說明

1.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
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之加重刑罰，
及刑法第19條第2項、第59條之減輕刑罰等規定之適用。
2. 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
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3.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67條之規
定，簡列如下：
 - (1) 法定刑為死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無期徒刑
 -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不得加重」
 └減輕→減為20年以下、
 15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最高可加至20年
 └減輕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指最多可減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 (4)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
 減輕。
4. 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按：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涉及本案情形部分並未修正)。

(三)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 精神障礙：

刑法第 19 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

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得酌減其刑：

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而言。亦即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政公約

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57條

1.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即量刑因子)，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例如被告是出於善意、不得已或惡意？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例如被告犯罪時是否受到被害人、外在環境的影響？
- (3) 犯罪之手段。例如被告的行為是否過於殘酷、使被害人飽受痛苦、或是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例如被告所處的社會環境、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是否有需扶養的人、是否有工作等。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例如被告的品德、個性，有無犯罪前科。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例如被告的教育程度、對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例如是否為親屬、具特別信賴關係或素昧平生等。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例如被告是否違反多項義務、故意或過失等。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例如犯罪產生的危險程度、造成的損害輕重為何？
- (10) 犯罪後之態度。例如被告有無認罪；是否有反悔之心；是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犯罪後是否救助被害人或立即離去等等。
2. 關於量刑因子的評價方式，先就上述(1)、(2)、(3)、(8)、(9)等屬於行為責任(犯罪情狀)因子為評價，考量被告所實行犯罪在客觀上的嚴重程度、對於犯罪主觀意思決定的可非難性程度等「應報」刑罰角度，決定初步的量刑範圍(下稱「初步刑度」)後；再就上述(4)、(5)、(6)、(7)、(10)等關於被告個人之一般情狀因子(即行為人情狀事由)，從「犯罪預防」、被告「更生復歸社會」等角度，考慮是否將上開「初步刑度」往下調整修正，亦即這部分的量刑因子，只能作為「初步刑度」是否下修刑度(減少刑度)的事由，而不能作為調整升高「初步刑度」的事由。因為現代刑事法律規範，是以行為人(被告)的「行為」作為處罰對象，而不是以行為人「本人」的條件、狀況作為處罰的對象。

四、其他

(一) 褫奪公權

即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資格。這是一種附隨於刑罰(主刑)的處罰方式。

※刑法第37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第1項)。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第2項)。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3項)。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刑事裁判要旨：

是否宣告褫奪公權，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惟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其規範意旨，乃鑑於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是以所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與犯行是否碰巧發生，或經常為之無涉。

(二) 監護

對於因刑法第19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的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時，可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避免其危害社會，期限為五年以下。這類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常是因為精神疾病所致，因此監護處分通常會設在具有精神科設備之醫療機構，令其接受治療。

※刑法第87條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424號刑事裁判要旨：

刑法第87條所定之監護處分，性質上有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一方面使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以免危害社會；他方面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活。是因精神耗弱而減輕其刑者，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一併

宣告監護處分。

(三) 緩刑

就是暫緩宣告刑之執行。這種制度是針對初犯輕罪，宣告其刑暫緩執行，給予被告有自新的機會，若行為人在緩刑期間內表現良好，即不再執行已宣告之刑。

※ 刑法第74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四) 易科罰金

※刑法第41條第1項：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11號刑事裁判要旨：

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之流弊。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一)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行為時「有無」處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即刑法第19條第2項的情形）？

否。（完全責任能力）

是。（部分責任能力/被告行為時的責任能力有所減損，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二、承前題，如果認為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的要件，得否減輕其刑？

是。

否。

●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二)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的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且即使於法定刑/處斷刑範圍內科以最低刑度仍然過重？

否。

是，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二、如前一題認為「是」，是否酌減其刑？

是，要酌減其刑。

否，不酌減其刑。

●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1

※如論罪評議認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時，
應處：

一、死刑

是。(宣告死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否，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二、無期徒刑

是。(宣告無期徒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否，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2

※如論罪評議認被告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因而致人於死罪時，應處：

一、無期徒刑

是。(宣告無期徒刑者，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否，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二、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3

※如論罪評議認被告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時，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三)-3.1

※如對論罪評議認被告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而宣告六月以下(含六月)有期徒刑時，就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何？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以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

以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四)

關於緩刑宣告

一、被告所受宣告的刑度，如果符合緩刑條件，是否給予緩刑宣告？

否

是，請繼續評議下二題。

二、如果給予被告緩刑，應宣告多長的緩刑期間？(2年至5年)
_____年。

三、被告的緩刑宣告，是否要附加下列何種負擔(可單選或複選)？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

四、向公庫支付公益捐新臺幣_____元。

五、向指定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處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

●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五)

關於從刑：褫奪公權

一、被告所犯之罪如果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其犯罪性質，有無必要併予宣告褫奪公權？

是，應褫奪公權，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否，無須褫奪公權。

二、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以下）

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六)

關於保安處分（評議結果認為本案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時）

一、依被告情狀，是否足以認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是。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否。

二、如果對被告施以監護，應宣告多長的期間（法律規定為五年以下）？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 以上意見您的理由：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代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參考資料

- 一、殺人罪
- 二、傷害致死罪
- 三、過失致死罪